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5-04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按公司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其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7	中科软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 9:00-12:00 13:00-17: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305室

(三)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玉萍

2、联系电话:010-82522073;传真:010-82523227

3、电子信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305室(邮编100190)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5-039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左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李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风险学、保险学和精算学学者,英国精算师协会荣誉精算师;中央财经大学二级教授,国家风险治理与保险服务创新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数据治理与算法治理实验室主任,中国健康保障创新实验室主任;全国保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副主任委员,英国精算师协会大中国区委员会联席主席,北京咏怀体育发展研究院联席院长;长年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身险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专家委员会副主任、车险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灾害保险与风险减量分会名誉理事长兼专家组组长;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与精算学科主要负责人26年,创建中国精算研究院并入选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先后任保险学院院长兼中国精算研究院院长、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兼国家创新引智基地主任、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等职务。

1985年7月至1993年5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数学教研室教师(1988年起任教研室副主任);1993年5月至1997年6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教师,系主任助理;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副主任(主持工作);2000年7月至2008年1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党总支书记,2003年4月起兼中国精算研究院院长、基地主任;2008年2月至2012年6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书记;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书记;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2016年7月以前兼保险学院书记;2019年7月至2023年1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中国精算研究院院长,兼保险风险分析与决策学科国家创新引智基地主任;2023年1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国家风险治理与保险服务创新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保险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7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富煌建设	是	5,100,000	3.53%	1.17%	否	否	2025年12月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合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自流动资金
富煌建设	是	3,400,000	2.35%	0.78%	否	否	2025年12月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芜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富煌建设	是	3,400,000	2.35%	0.78%	否	否	2025年12月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芜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1,900,000	8.23%	2.73%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结数量	占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售冻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富煌建设	144,616,314	33.2246%	132,710,000	144,610,000	99.9956%	33.223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富煌建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153631532K
法定代表人	杨俊斌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
经营范围	对所属企业投资及管理;新型卫生果壳箱、菱镁中小玻瓦制品、高低压电器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初级农产品、矿产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水暖、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箱包、日用百货、化妆品、办公用品、食品销售;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咨询;绿地养护;苗木花卉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餐饮服务;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苯、甲苯、苯酚、1,3-丁二烯(稳定的)、多聚甲醛、二甲醚、环己酮、1,3-二甲苯、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氯苯、煤焦沥青、萘、石脑油、乙苯、乙烯、正丁醇、正己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富煌建设主要财务数据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1,270,311.44	1,296,872.72
负债总额(万元)	820,787.88	850,008.40
营业收入(万元)	415,418.48	647,325.78
净利润(万元)	2,445.77	8,01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005.17	10,128.6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4.41%	65.54%
流动比率	128.75%	131.26%
速动比率	117.15%	120.47%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单体口径)有息借款总额合计为5.70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3.96亿元,半年以上至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74亿元。

4、富煌建设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4,61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56%,占公司总股本的33.2232%,对应融资余额为2.95亿元。

5、本次质押股份用途为富煌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其质押股份还款来源不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富煌建设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高比例质押,系因其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截至目前,富煌建设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也将采取各种有效的方式偿还借款,争取尽快协助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

7、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8、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9、公司将持续关注富煌建设股份质押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已完成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180.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0,243.1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51Z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6.40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6.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0,249.51万元。

公司(含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成山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承接"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根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需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近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成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用途	存储金额(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成山支行	832110200009671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1,116,819.0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坤明、谭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_5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989,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7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广源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董事长向彬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段嵩枫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885,314	99.9316	92,200	0.0606	11,700	0.00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5,131,058	98.0152	92,200	1.7612	11,700	0.22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紫薇、陈启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王德强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标的债权能否拍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标的债权最终成交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拍卖成交价格为准,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本次拍卖最终成交的结果进一步确定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权处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标的概述

为加快债权的收回,保护公司利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王德强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协诚")、王德强涉及诉讼形成的债权进行处理并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拍卖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王德强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公告》(编号:2025-047)。

二、标的债权价值分析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以2025年11月30日为价值分析基准日为本次标的债权市场价值进行价值分析。卓信大华于2025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拟拍卖转让其拥有的部分债权市场价值分析报告》(卓信大华咨报字(2025)第 8717号),本次标的债权于价值分析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约为 296.79~538.97万元,建议起拍价格为417.88万元。

三、后续安排

公司参照上述价值分析报告确定起拍价格,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拍结果确定。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推进债权拍卖事宜,并委托第三方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公司将根据公开拍卖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四、本次债权拍卖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上述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4,220,852.10元,该债券的账面原值为14,220,852.10元,账面净值为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王德强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公告》(编号:2025-047)。本次债权拍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的发展需要。

本次标的债权能否拍卖成功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交易取得实质性进展方可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卓信大华咨报字(2025)第 8717号《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拟拍卖转让其拥有的部分债权市场价值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修订后且生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王丽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丽,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技术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王丽女士1998年9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人力资源部办事员、经理助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济南汇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需做调整。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何建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何建锋先生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建锋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任职职务由非独立董事变更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7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建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206股,持有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5,000份,其所持本公司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何建锋,男,1982年生,硕士,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2005年至2012年11月在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11月进入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何建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206股,持有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5,000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